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玉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「趣味玩具槍」貳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『「趣味玩具槍」2把、「趣味玩具刀」2把』補充為『「趣味玩具槍」2把（含外包裝盒2個）、「趣味玩具刀」2把（含外包裝盒2個）』，同欄二「案經」補充為「案經張簡益承訴由」；證據部分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大林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刪除，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18張」補充為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共18張」，「證人即被害人張簡益承於警詢時之證述」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人張簡益承於警詢時之證述」，另補充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：

被告陳玉山於警詢中就本件犯行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8、9頁），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被告嗣雖改稱：「趣味玩具槍」外包裝盒2個內，本來就沒有東西等語（見偵卷第12頁）。惟查，被告自承：見機台上的商品我很喜歡，遂徒手拿取離開等語（見偵卷第8頁）。顯見被告乃基於喜歡「趣味玩具槍」2把之商品本身，始下手行竊，並非基於喜歡

「趣味玩具槍」2把之外包裝盒2個而為之。又「趣味玩具槍」2把（含外包裝盒2個）原置放在夾娃娃機台上方，被告係陸續將之取下後攜離現場等情，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（見偵卷第21至25頁）在卷為憑。倘「趣味玩具槍」外包裝盒2個內當時並無商品（亦即僅有空盒），則被告將之從夾娃娃機台上方取下之際，自可輕易從手感得知為空盒。而被告行竊之目的既在於取得「趣味玩具槍」2把之商品本身，則其得知「趣味玩具槍」外包裝盒2個內並無商品後，又有何執意取走空盒之必要。故被告前揭嗣後改稱之詞，委無足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上開物品中之「趣味玩具槍」2把迄今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張簡益承，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上開物品中之「趣味玩具槍」2把的外包裝盒2個、「趣味玩具刀」2把（含外包裝盒2個），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45頁）附卷可憑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
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512號

被　　告　陳玉山　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玉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7日2時3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由張簡益承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夾娃娃機台上之「趣味玩具槍」2把、「趣味玩具刀」2把（合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並騎腳踏車離開現場。嗣因張簡益承發覺遭竊後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玉山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張簡益承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18張。

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大林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
(五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佰達